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出具的电子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GR202034003360	2020年10月30日	三年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033005228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3001527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可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上述全资子公司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